|  |
| --- |
|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高中部裝訂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**減免學雜費**申請表※凡檢附影本證件，請加註『本影本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簽名(學生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均可)。※若已領取政府註冊費等相關補助，不得申請學雜費減免項目，若經查證重複申請，費用應全數繳回。※**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及特殊境遇子女**，請**繳交103年度清寒證明正本或影本**。※**身障學生、身障人士子女及原住民學生**若上學期已經繳交證明，**下學期不需繳交證明**。※本**申請表**及**導師訪視證明**可至註冊組或二三校區行政辦公室領取，請在**103年1月20日前繳交**至註冊組或二三校區行政辦公室，請準時繳交以利註冊單印製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班級： | 座號： | 學號： | 姓名： |
| □學雜費 | 減免項目（請勾選） | 減免標準 | 檢附證件(**附於本表後面**)(請**依序裝訂**於**左上方**) |
| 身心障礙學生□重度　□中度　□輕度 | 重度：學、雜費全免。中度：學、雜費十分之七。輕度：學、雜費十分之四。前一年度家庭所得總額**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**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 |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□前一年度【家庭所得資料清單】 |
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□重度　□中度　□輕度 |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前一年度【家庭所得資料清單】 |
| □低收入戶學生 | 學、雜費全免 | □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及影本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|
|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| 學、雜費十分之三 |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及影本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|
|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申請人教育程度： 出生年：民國 年原住民 □是 □否係學生之 □父母 □其他  | 學、雜費十分之六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學雜費減免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（低收入、清寒戶、公教人員子女、身心障礙學費減免等）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 | □縣市政府證明文件影本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|
| □軍公教遺族子女 | 全額補助。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 | □切結書（經核定之舊生，優待至畢業，免再檢證。）□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加註身分證字號 |
| □現役軍人子女 | 學費十分之三 | □軍眷補給證影本（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繳交鄉鎮公所所出之在營服役證。） |
| □原住民族學生(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公費補助者，需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) | 保險費減免助學金：補助11,000元住宿學生：補助住宿伙食費10,000元 | □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二者需加註族籍名稱，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退還） |
| □第八節課輔費 | 減免原因（請勾選） | 導師建議減免額度 | 導師初審 |
| 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（□重度　□中度　□輕度）□低收入戶學生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□村里長家境清寒□其他（請檢附導師訪視證明） | □全免□減免二分之一□減免三分之一 | □符合□不符合導師簽名： |
| 家長簽名 | 父母親身份證字號（申請**身障減免者**需填寫） | 聯絡電話 | 家庭概況（請簡述） |
| 父親 |  |  |  |  |
| 母親 |  |  |  |
| 學校審查結果：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 |
| 註冊組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 |